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博乡振组办〔2023〕1号



关于印发《博罗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银监发〔2017〕4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4号）、《博罗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2016-2018年）》（博扶办〔2017〕17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银保监发〔2021〕19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博罗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规定》，请认真组织实施。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3月22日



博罗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管理，提高风险补偿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银监发〔2017〕4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4号）、《博罗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2016-2018年）》（博扶办〔2017〕17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银保监发〔2021〕19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是指县民政局（县慈善总会）安排用于承贷金融机构对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有申请发放的“5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建风险补偿金”的扶贫小额信贷本息损失进行补偿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风险补偿金补偿对象为发放扶贫小额信贷的承贷金融机构。

第二章 风险补偿资金规模、来源和用途

第四条 县风险补偿金资金规模为300万元，从县慈善总会社会帮扶捐赠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五条 风险补偿金专门用于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专户存储于扶贫小额信贷县承贷金融机构，实行专款专存、专款专用、封

闭运行，不得混同于其他担保金使用，风险补偿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纳入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六条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博乡振组办”）负责统筹管理，由县政府分管乡村振兴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审计局、县金融工作局、县民政局（县慈善总会）、县人社局、县残联、人民银行博罗县支行等为成员。博乡振组办根据工作需要审批使用风险补偿金的请求。

第七条 战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工作。

县民政局（县慈善总会）负责风险补偿金日常监督管理及使用监管等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复核风险补偿金申请、请示博乡振组办批复和建立风险补偿金台账等工作，参与管理风险补偿金。

县审计局负责对风险补偿金代偿申请、审批及资金拨付全程进行监管。

县金融承贷机构负责申请、审核风险补偿金代偿资料和代偿资金拨付等工作。

各镇（街道）负责组织农办（乡村振兴办）对经办机构网点风险补偿金代偿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把关。

第四章 风险补偿范围、条件及程序

第八条 风险补偿金主要向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扶贫小额信贷本息的金融机构进行补偿。按照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与承贷金融机构签订的扶贫小额信贷风险分担协议约定，扶贫小额信贷本息损失由风险补偿金和县承贷金融机构按8：2的比例分别承担。

第九条 县承贷金融机构应设置90天的扶贫小额信贷违约代偿缓冲期。

第十条 对主借人已死亡的脱贫户确无偿还贷款能力、到期未能还款且不符合续贷或展期条件、追索90天以上仍未偿还的扶贫小额信贷应启动风险补偿。

第十一条 扶贫小额信贷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村、镇两级核实和相关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并经县承贷金融机构评估后应认定为确无偿还贷款能力：

1、主借人因死亡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死亡，且其他家庭成员均已丧失劳动能力的。

2、借款人为家庭主要劳动力，因达到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文件规定，超过劳动年龄已无劳动能力的；重残（注：所有残疾种类1-2级，以及智力和精神残疾）；重病或家庭遭重大变故致使家庭生活困难，借款人经人社部门书面证明本人已无劳动能力，且其他家庭成员均已丧失劳动能力的。

第十二条 实行“经办承贷金融网点申请→乡镇（街道）农办

（乡村振兴部门）审核→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批→县承贷金融机构审核意见→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审查→县慈善总会审核意见→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风险补偿金拨付”的风险补偿金代偿流程制度。

（一）符合启动风险担保金的脱贫户在扶贫小额信贷违约代偿缓冲期结束后，经办承贷金融网点根据借款人贷款本息损失提出风险补偿金代偿申请，并据实填报《博罗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博罗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申请审批汇总表》（附件2），附借款人贷款追偿无望、贷款本息损失及相关证明材料、追索材料报各镇（街道）农办（乡村振兴办）和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

（二）各镇（街道）农办（乡村振兴办）和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对经办承贷金融网点提出的风险补偿金代偿借款人资格条件、贷款损失原因、申请代偿金额、相关证明及追索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报县承贷金融机构审核。

（三）县承贷金融机构对申请风险补偿金代偿借款人代偿金额、贷款损失原因及相关证明与追索材料进行审查，并汇总和签署审查意见后提交县乡村振兴部门和县慈善总会审查。

（四）县乡村振兴部门与县慈善总会联合对申请风险补偿金代偿借款人资格条件、申请补偿金额、贷款损失原因及相关证明与追索材料进行审查，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乡、村公示无异议后，提请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五)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同意后，县乡村振兴部门正式形成风险补偿金代偿文件，县承贷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补偿金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将风险补偿金按照规定比例代偿贷款本息损失。

第十三条 建立风险补偿金代偿档案管理制度。申请风险补偿金，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风险补偿报告。

(二) 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及相关凭证。(三) 累计还款情况证明。

(四) 《博罗县扶贫小额信贷到期通知书》、《博罗县扶贫小额信贷逾期通知书》等追索证明材料。

(五) 《博罗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申请审批表》、《博罗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申请审批汇总表》。

(六) 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包含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村(居)委会等出具的借款本息损失原因证明，医疗部门、民政部门等出具的死亡情况证明材料，以及人社部门出具的家庭成员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除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外须提供原件。

第十四条 使用风险补偿金对扶贫小额信贷贷款本息进行补偿后县人民政府和县承贷金融机构按损失比例共同享有对借款人的

债权，如后续有追索回的贷款本息按风险补偿金损失承担比例，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风险补偿金专户。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县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博罗县支行应指导县承贷金融机构精准合规发放扶贫小额信贷,加强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积极落实防范和化解贷款风险;引导县承贷金融机构加大扶贫小额信贷到期贷款的清收追缴力度,减少贷款损失。

第十六条 县乡村振兴局要建立风险补偿金代偿台账。县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做好风险补偿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风险补偿金安全运行和规范使用。

第十七条 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对风险补偿金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在风险补偿金代偿中把关不严、玩忽职守，以及骗取、套取风险补偿金的单位和个人，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乡村振兴部门和县慈善总会负责解释。扶贫小额信贷承贷金融机构和乡镇（街道）、村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